



## 桂林两级法院判决引法律界质疑

## 71岁老人涉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定罪争议



## &gt;&gt; 案件缘起：一份党内警告决定引发的刑事定罪

2025年6月24日，全州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桂0324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，主审法官蒋生凤认定唐福秀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法院审理查明，唐福秀为帮助同胞弟弟唐某某解决工作问题，通过制假贩子伪造了落款为“中共全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”的《关于给予唐某某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处理的决定》。

唐福秀自始至终不认为是犯罪，女儿袁婷对判决提出强烈质疑：“关键事实缺乏证据支撑，纪委的党内文件怎么能算国家机关公文？”不服一审判决的唐福秀提起上诉，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蒋华山主审此案。2025年9月2日，桂林中院作出（2025）桂03刑终27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”，这一结果让案件争议进一步发酵。

## &gt;&gt; 核心争议一：纪委是否属于“国家机关”？定罪基础引法律性质之争

“这是整个案件最根本的错误！”袁婷向记者出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章“国家机构”条款，其中明确列出的国家机关包括全国人大及地方各级人大、国家主席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、地方各级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法院和检察院，并未将纪委纳入其中。

《监察法》赋予各级监察委员会“国家监察机关”地位，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曾公开表述“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，监委是国家监察机关，二者性质不同”。党内警告决定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作出，仅对党员具有约束力，不具备国家强制力，与国家机关公文的制发主体、效力范围存在本质区别。

重庆市巫山县人大常委会官方微博公众号“巫山人大”2025年8月7日的普法文章更明确指出：“‘国家机关包括党的机关’的说法是错误的，正确的说法应当是‘国家机关不包括党的机关’”，与一、二审判决认定直接相悖。

司法实践中，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03行终633号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黔行终38号等生效判决，均明确“党委机关非国家机关，其文件非国家机关公文”。多位法律界人士表示，我国《刑法》第三条确立“罪刑法定原则”，宪法和法律未将纪委界定为国家机关，将伪造纪委文件认定为“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”，属于扩张解释，违背罪刑法定原则。

令人意外的是，桂林中院法官蒋华山在判后答疑时，出示人民法院出版社《刑法罪名精释》称，判决依据来自该书第864页“国家机关包括中国共产党的机关、政协机关”的表述。袁婷购买该书后发现，主编胡云腾在书中注明“水平有限，难免存在不妥乃至乖谬之处，恳请批评指正”。

记者致电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室核实，工作人员明确答复：“《刑法罪名精释》是学者学理解释，不具备法律效力，法院判案唯一依据是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最高法、最高检司法解释，图书不能作为判案依据。”

北京某高校法学教授王某某（化名）分析：“学理著作仅能提供参考，不能替代法律。法官未在判决书中注明学理依据，反而越权认定‘国家机关包括中国共产党的机关’，违背宪法规定——解释宪法和法律的职权仅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基层和中级法院无此权限。”

## &gt;&gt; 核心争议二：二审程序存疑，“全面审查”义务未履行？

案件审理程序的合规性同样备受质疑。一审中，全州县法院最初通知适用简易程序由罗珊璐独任审理，开庭当日才告知变更为普通程序，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蒋生凤、罗珊璐、李继英。袁婷的代理律师表示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87条，合议庭组成人员应在开庭前三日告知被告人及辩护人，便于其行使回避权，一审法院的行为直接剥夺了唐福秀的合法权利，属于严重程序违法。

二审程序争议更为突出。唐福秀对一审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均提出全面异议，主张不构成犯罪。依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34条及最高法、最高检等四部门《关于开展促进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，此类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，但蒋华山未组织开庭，仅通过书面审查和询问当事人便作出维持原判裁定。

“不开庭审理无法当庭质证、辩论，关键疑点难以查清。”袁婷称，蒋华山在答疑时表示“仅审上诉请求”，这一说法遭到法律界反对。根据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的规定，二审法院应全面审查一审事实、法律适用、程序合法性，不受上诉范围限制，“法官规避全面审查义务，明显违反法律规定”。

## &gt;&gt; 核心争议三：证据链断裂，未达“确实、充分”定罪标准

刑事诉讼中，证据是定罪量刑的核心。记者梳理发现，本案证据链存在多处严重瑕疵，未达到《刑事诉讼法》第55条“证据确实、充分”的法定标准。

首先，关键证据缺乏合法性。卷宗显示，办案民警梁军华、蒋忠旭、熊继腾有可能分属不同部门，却全程参与案件办理，有可能违反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“按职责分工管辖”要求。更严重的是，卷宗未附三人初级执法资格证、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未取得执法资格的民警不得办案，勘查现场需持勘查证，其收集的证据属非法证据，应依法排除。此外，民警制作的《现场勘验笔录》仅有两人签名，未注明见证人，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31条规定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其次，鉴定意见程序违法。全州县监察委委托的《鉴定意见书》作为关键证据，卷宗中无负责人批准文件、《委托鉴定书》及送交记录，也未向唐福秀和证人唐某某送达《鉴定意见告知书》，违反《监察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剥夺了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权利，法律效力存疑却被作为定案依据。

再者，关键事实缺乏支撑。一审认定唐福秀“支付200元制证费”无支付凭证，制假贩子未被抓获，伪造过程无法核实；唐福秀与唐某某（姐弟关系）供述相互矛盾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此类亲属供述需其他证据印证才能采信，本案无补强证据；证人石某某与唐某某曾有矛盾，其证言亦无佐证。因监察委、公安机关均没有对唐某某向组织部提交的《关于给予唐某某通知党内警告处分处理的决定》采取制作扣押决定、提取笔录又无同步录音录像，有可能不能证明就是唐福秀所为。组织部门将所谓的“决定”交给全州县纪委“案件属于典型‘孤证定案’，刑事审判中绝对不允许。”王某教授强调。

## &gt;&gt; 申诉与追责：为母亲洗冤的艰难抗争

“我不是法律专家，但知道公民应受公正对待。”袁婷从零学习法律，撰写数十页申诉书和追责申请。2025年10月30日，她向桂林中院申诉庭提交刑事申诉书；11月9日，将精简版申诉书邮寄给院长杨晓春亲收；同时将材料寄往中央第十三巡视组，巡视组转至广西省信访局，后者转交自治区高院，11月6日广西高院已将材料转送桂林中院办理。

下转 07 版

## 法官采信学理著作判案，程序与证据多重争议背后的司法公正拷问

2025年深秋，桂林市民袁婷仍在为71岁母亲唐福秀的“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”定罪奔走申诉。这起案件因一审法院将“中共全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”认定为“国家机关”、二审法官采信无法律效力的学理著作作为判案依据，引发法律界对司法程序合规性、法律适用准确性的深度讨论，也让公众重新审视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的司法基本原则。

华夏早报 - 灯塔新闻记者 丑西 报道

## 民营企业陷破产绝境，“桂在便利”变“桂在变卦”的警示

上接 03 版

## &gt;&gt; 破局何时可期？企业盼上级介入还公道

目前，邕桂公司已陷入多重生存危机：银行账户余额不足5万元，无力支付下月房租及员工工资；核心设备被查封、许可证面临注销，丧失运营基础；累计负债超3000万元，法人个人垫资近800万元，已无资金周转空间。“已到生死关头，再无转机只能申请破产。”郭先生表示，企业仍迫切期盼上级部门介入，推动协议依法履行。

记者了解到，项目若能顺利运营，可年缴税超200万元，可额外提供50余个稳定就业岗位，辐射湘桂边境近百万群众，还能立即支付200多万元欠租，缓解瑶汉养寿城的债务压力，形成多方共赢的良性循环。但恭城县某内部工作人员透露：“县领导已定调，这个项目不可能重启，企业维权也是徒劳。”

企业对司法途径顾虑重重：“民告官不仅程序复杂、耗时漫长，我们更担心在当地难以获得公正判决，即便胜诉也可能面临执行难题。”广西祝华律师事务所祝华律师明确表示，该项目协议经多部门合规审核，合法有效，恭城县相关部门拒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，企业有权依据《民法典》要求继续履行合同，并索赔全部经济损失。“地方政府应当坚守契约精神，不能因领导换届就随意推翻合法生效的协议，这种行为不仅损害单个企业利益，更会摧毁整个区域的营商环境公信力。”

2025年12月，中央巡视组进驻广西开展巡视工作，邕桂公司已将项目相关材料、沟通记录、证据清单等整理上报，期盼上级部门能查清事实真相。“相信上级会还我们一个公道，也希望通过这个案例，能打破‘新官不理旧账’的陋习，让更多民营企业敢投资、放心干。”郭先生说。

投入巨大、政策支持、多方共赢的民生项目，为何四年冰封？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的潜规则何时才能彻底破除？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如何得到真正保障？这场持续四年的困局，不仅考验着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与责任担当，更关乎民营经济发展的信心与决心。

就广西恭城区域医学检验中心项目停滞问题，华夏早报 - 灯塔新闻记者多次拨打恭城瑶族自治县县委书记陈代昌、县长杨征山，恭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田冬菊，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周井华等人的电话，均无人接听或“一直在通话中”。恭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赵斌则表示，我们现在都不接受采访，届时会通过县委宣传部安排，再统一接受媒体的采访，建议记者与恭城瑶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联系。

华夏早报 - 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此事，发回最新报道。